臺南市歸仁區七甲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然依公職人員選举能免法弟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兒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郭克忠	40 年 9 月 2 日	男	臺南市	無	崑山工專 畢業	15、16 甲村長 曾任歸	萨仁鄉第16 同村長聯誼	一、全力服務里民。 二、全力為七甲里民爭取福和 三、全力爭取七甲里軟硬體與	
2		郭振豐	25 年 12 月 16 日	男	臺南市	無	保西國小	曾任:	據點負責人 、臺南市村	(三)廣納民息,平衡各部洛建 (三)善用補助款、爭取建設經 (四)全力配合社區發展協會、 (五)真心服務、永續關懷社區 樂的社區。	註:設。 至費、增進里民資產。
一部世界所創設度 「中国地域の大学、一年、中国地域人士・年十一一十十月(私居日)以前性性、除支援宣告告表面的外,名名是海临内地域 期に対理対し、即原本一百年、中日、一十十分目の大学、上月、上月、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											引,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在獲之攝影器对沒收之。 2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理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再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便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排政或事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人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上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配別鍰。 一條規定者,處所臺門本, 一條規定者,處所臺門本, 一條規定者,處所臺門本, 一條規定者,處所臺門本, 一條規定者,處所臺門本, 是國一本, 是國門本, 是國一本, 是國一本, 是國一本, 是國一本, 是國一本, 是國一本, 是國一本, 是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 <i>力</i> 第 <i>力</i> 第 <i>力</i>	1. 工作 2. 和 2. 和 2. 和 2. 和 3. 和 4. M 4. M	《死場十元》等。以即漢以東京、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健魔徒下 或二维。於之人 其上,於計藏期故,付刑三刑手,交百略。於之人,其上,於計藏期故,以而,其之,以,而,其之,以,而,以,以,而,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以上期 奏 丈上不, 丘 之 益、, 或时新期 人有徒 迫 他千和 收 以 議 而罰 收免查毫約 或期刑 者 不萬益 之 下、 , 約金 之其獲幣或 連期刑 者 不萬益 之 下、 , 約金 之其獲幣或 連	健、,。 正元, ; 有 連 其。 。汧陵置方位, , 正元, ; 有 連 其。 。汧陵置方位, 犯 期 署 , 一段、三人, 以而, 第 以 , , 以而, 第 以 , , 以而, 第 以 , , 也 使 而為元物 使 而命之功 使 ,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傷新歌 刑 約其數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前項之未達認問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稅刑,得併料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相路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稅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侯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書、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反時課 監 反 反賄選宣導	: themane mail.moj.gov.tw 算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言箱:臺南市郵局第 64 支局第 64 信箱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幾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800-024

0